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17

日期: 2019.9.29



建设项目名称	益林镇原玻璃城地块一		座落位置	益林镇王楼居委会二组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零售商业用地	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址	见附图			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
		用地面积	19868.24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≤1.8		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≤60%			9	景观要求	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	
		绿地率	≥10%			10	其他要求	1. 居住日照间距 1.47h; 2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;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; 4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5.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; 6. 作废编号 2019022 设计要点; 7. 宗地范围内有建筑物 31756.18 平方米，需计入容积率。	
		建筑限高	15 米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	
	控制	停 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			
非 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				
4	建筑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11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其 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
备 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无效。				